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8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3日
聲請人	奕維股份有限公司兼代表人柯厲生
案由	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 164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顯失公平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係基於無效之法律行為所作成，惟因相對人刻意隱匿而未曾被實質審理，且被引用為後案判決之依據，顯失公平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因此該判決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8號奕維股份有限公司兼代表人柯厲生聲請案